

六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致 盱眙县市场监督管理局（采购人）：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盱眙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的盱眙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度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服务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盱眙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度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山东润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98人，营业收入为4735.54944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966.29560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：山东润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（电子签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伟刘（伟刘 电子签字）

日期：2025年04月07日